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获悉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 恒健 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4.25 元/股，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调整为 4.16 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健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428,5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恒健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

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恒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